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0〕FQ02-01号

项目名称：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总金额：10141.58万元

评价年度：2019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3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汪德宁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359269983	注册会计师 组 长
2	林 瑾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650727665	副组长
3	刘彩莲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950968063	注册会计师
4	王锦英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3328216716	组 员
5	潘云云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5205007037	组 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4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4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61 分）.....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3 分）.....	25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主要成效.....	27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8
2. 预算编制不科学.....	28
3. 申报材料缺企业发票复印件，存在一定漏洞和风险.....	28
4. 项目调剂支出用途不符合原项目支出范围.....	28
六、改进建议.....	29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29
（二）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合理分配.....	29
（三）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风险防控.....	29
（四）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过程监控，正确划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 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0〕66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19 年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 10141.58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的战略、计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有关问题；建立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拟订组织实施全市重点支农产品、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等的调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

（3）负责组织实施福清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指导、协调福清市工业企业与央企、省企、福州市企、外资企业合

作；指导协调融台产业对接有关工作；拟订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意见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产业园区建设。

(4) 负责全市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负责全市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预审查；负责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应急保障工作及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保护监管工作；依法承担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5) 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全市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法承担节能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管理；依法负责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

(7) 负责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含乡镇企业）；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8)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企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9) 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推进科技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工作。

(10) 负责指导全市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11) 组织开展市际政府间横向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市际、市内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负责外地驻融办事机构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背景

为扶持企业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福清市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福清市新一轮经济的创新发展，福清市委、市政府颁布了《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九条措施》、《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关于促进 2017 年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扶持企业政策，制定了相关配套实施文件，具体如下：

(1) “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为不断促进企业实施“两化融合”，对项目缴税关系在福清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补助。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发展，实施工业技改补助和实施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补助。

一是对在福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扩建、迁建、改建及其他技改进行补助。

实施技改的企业，所购置的设备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或购置信息化软件设备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给予设备购置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企业在获得本市技改补助后，如果本年度同时获得省、福州市级技改补助资金，则省、福州市指定本市配套资金中要扣除已获得的本市补助资金（就高不重复）。

二是企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补助，对在福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获得实施中国制造 2025 计划的专项技术改造项目（如智能化技术改造、智能化成套装备购置等），分别按国家、省、福州市级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 50%、40%、30% 给予配套扶持（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上级有指定配套按上级文件执行。

(3) 工业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补助

为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在福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在 2018 年获得福州市级以上各项技术研发奖励（其中：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为 2017 年度），2018 年确认为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实施八项补助。

一是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奖励：对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企业，福清市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二是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对获得工业设计中心奖励的企业，福清市给予 40 万元奖励。

三是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对获得产学研补助的企业，福清市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是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奖励：对获得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的，福清市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获得补助的企业，福清市给予福州市补助金额 20%奖励；对应用福州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获得补助的企业，福清市给予福州市补助金额 20%奖励。

五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的企业，福清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是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对 2017 年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的，福清市给予福州市奖励金额的 20%配套奖励；

七是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对获得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的企业福清市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00 万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50 万元；

八是鼓励实施智能示范工程奖励：对 2018 年已确认的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该项补助就高不重复）

（4）工业增产增效专项补助

为促进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实现工业增长目标，对在福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施以下专项补助：

一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以上，且 2018 年度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企业保底 150 万元奖励，对同比增长率在 2%以上的，给予企业年

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2 万元的奖励（年增量奖励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以实际奖励金额为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增量奖励金额小于 150 万元的，给予企业保底 150 万元奖励）。

二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200 亿元的，且 2018 年度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企业保底 100 万元奖励，对同比增长率在 2%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2 万元的奖励（年增量奖励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以实际奖励金额为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年增量奖励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给予企业保底 100 万元奖励）。

三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50 亿元（含 50 亿元）—100 亿元的，且 2018 年度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企业保底 50 万元奖励，对同比增长率在 2%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2 万元的奖励（年增量奖励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以实际奖励金额为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增量奖励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给予企业保底 50 万元奖励）。

四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15 亿元（含 15 亿元）—50 亿元的，且 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3%以上，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2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15 亿元的，且 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在 5%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2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5 亿元（含 5 亿元）—10 亿元的，且 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在 10%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3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是 2017 年度产值在 5 亿元以下，且 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在 15%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企业年增量部分每千万元 4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八是 2018 年度新投产且入统的工业企业，2018 年度产值在 5 千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年度产值在 5 千万元（含 5 千万）以上，每千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是规下转规上的工业企业，第一次入统年产值在 2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第一次入统年产值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8 万元。规下转规上企业首次入统产值以统计局提供的首次有体现产值的

当年年度产值为依据。

（5）产业园租金专项补助

为鼓励互联网企业入驻福清互联网产业园，将对入驻产业园企业进行租金补贴，对在福清市互联网产业园内注册的企业，从事经营大数据、物联网、综合门户网站、搜索引擎、即时通讯、软件开发等业务，其中：产业园配套服务业不受以上两项要求的限制，但申报面积不超过产业园总面积的 10%；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按照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租金低于 20 元的按就低原则执行），产业园入驻企业每年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即每月不超过 20.83 万元。

（6）互联网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为加快福清物联网企业发展，促进两化融合，推动福清市经济加速转型升级，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在福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福清市互联网示范企业实行专项补助。

企业需拥有自主运营平台，且 2018 年度累计访问量达 70 万个 IP 以上或通过自主运营平台服务商家数量超过 150 家；电子商务类企业拥有自主运营平台，且 2018 年度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类企业 2018 年度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从事互联网运营期限需满 1 年以上，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登记注册的企业。

一是实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对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获得福州市补助的，福清市按照福州市补助金额 10% 给予配套补助。

对获得福州市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补助的，福清市按照福州市补助金额 30% 给予配套补助。

对从事互联网（含物联网）自主平台运营的信息化企业，且运营期限在 3 年以上、能够依法纳税的，年累计访问量达 100 万个 IP（由第三方统计机构提供证明）的前三名，福清市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已取得过此项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二是拓展应用领域奖励

对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据中心，获得福州市补助。福

清市按照福州市补助金额 30%给予配套补助。

对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由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福清市按照福州市补助金额 30%给予配套补助。（已取得过以上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评定福清市 5 家优秀互联网示范企业（含互联网硬件制造、软件研发、平台运营），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是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奖励

对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获得福州市补助；参与省内福州市外招标项目中标，获得福州市补助的。福清市按照福州市奖励金额 20%给予配套补助。

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福州市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市使用单位，获得福州市补助金额的。福清市按照福州市补助金额 20%给予配套补助。（已取得过此项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A:企业申报材料：补助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级评定的文件或相关证书材料、承诺书。

B: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1 日，将纸质材料经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街镇)审核后送市工信局进行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三份胶装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镇街）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提出审核意见后送市工信局进行审核。

③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

④上报审批。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会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C: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情况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6月28日,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了69家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61号《关于印发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审核,符合要求67家,经公示无异议,应支付补助资金3350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128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2019年7月4日-7.17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3350万元到69家企业银行账户。

(2)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一是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A: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购置信息化软件项目不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补助的设备(含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通过融资租赁实施的技改项目,需提交设备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承诺书。

二是企业实施中国制造2025补助

A: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实施中国制造2025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文件、承诺书。

B: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于2019年6月10日至6月30日,将纸质材料经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街镇)审核后送市工信局进行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三份胶装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镇街)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提出审核意见。

③财务审计。市工信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申报指南要求对所申报的项目逐一审核,以确定项目申报前置条件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现场实物、票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委托中介机构费用由市工信局向市政府申请。

④现场核查验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情况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报告,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⑤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企业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

⑥上报审批。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会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C: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能收情况

2019年6月10日至6月30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了53家企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131号《关于印发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验收，符合要求48家，经公示无异议，应拨付补助资金2771.43万元，审计验收费用22.46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2019年12月19日-12.30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2771.43万元到48家企业银行账户。

（3）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

A: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技术研发补助资金的文件或者已确认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的文件、承诺书。

B: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经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街镇)审核后送市工信局进行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三份胶装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镇街）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提出审核意见后送市工信局、财政局进行审核。

③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

④上报审批。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会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C: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能收情况

2019年4月16日至5月31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了14家企业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86号《关于印发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审核，符合要求14家，经公示无异议，应拨付补助资金

490 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127 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 490 万元到 14 家企业银行账户。

（4）工业增产增效项目补助

A: 申报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福清市工业企业 2018 年增产增效奖励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 2018 年 12 月工业产值汇总表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承诺书。

B 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从本申报指南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纸质材料经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审核后送福清市工信局运行科进行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两份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符合条件的，拟定初步补助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③上报审批。对公示无异后，市工信局、财政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工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C: 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能收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号至 2019 年 5 月 16 号，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了 182 家企业“工业增产增效项目”专项补助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90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经审核，符合要求 179 家，经公示无异议，应支付补助资金 5141.58 万元，其中：：增产增效类补助 4951.92 万元、新投产类补助 83.66 万元、规下转规上类补助 106 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90 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 5141.58 万元到 179 家企业银行账户。

（5）产业园企业租金补助

A: 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2018 年福清市互联网产业园租金补贴申请表、经营场所现场照片、承诺书、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B: 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市工信局进行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四份胶装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

③公示。市工信局将通过联合会审的项目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七天。

④上报审批。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将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上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C: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抽查验收情况

2019年1月16日至1月23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了27家“互联网产业园租金补贴”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13号《关于印发2018年福清市互联网产业园租金补贴申报指南》文件精神，经审核，符合要求27家，经公示无异议，应拨付补助资金42.2362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161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42.2362万元到14家企业银行账户。

（6）互联网示范企业补助

A:申报材料:

加快物联网发展专项补助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申请互联网（含物联网）平台运营的企业，需提供第三方统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累计IP访问量证明及平台域名证书。

④申报福清市互联网示范企业：从事搜索引擎、综合门户、即时通讯的企业需提供平台域名证书、第三方统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累计IP访问量证明或服务商家的佐证材料；从事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域名证书及由福清市统计部门网站下载的2018年度营业材料；从事软件开发企业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由福清市统计部门网站下载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材料。

⑤获得上级相关补助资金文件

⑥承诺书

加快大数据发展专项补助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申请软硬件技术研发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纳税证明，投入研发经费证明材料；

④获得上级相关补助资金文件；

⑤承诺书；

B: 申报程序

①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将纸质材料经所在地园管委会（或街镇）审核后送市工信局进行初审（互联网示范企业及自主平台年 IP 访问量前三企业材料直接报工信局进行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为一式三份胶装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印章，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②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镇街）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提出审核意见后送市工信局、财政局进行初审。

③项目评定。对于互联网示范企业评选，市工信局将委托相关专业人员根据本申报指南要求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从中选出最优 5 家企业入列福清市互联网示范企业。

对于信息化产业投入经费奖励，市工信局将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报送的投入经费内容进行审定。

④联合会审。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

⑤上报审批。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会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经信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C: 第三方审核或主管部门现场能收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我局受理了 10 家企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及年 IP 访问量前三企业奖励自己申请，根据融工信工[2019]248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福清市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审核及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评定 2019 年福清市互联网示范企业 5 家、年 IP 访问量前三企业 3 家，需支付奖励资金 10 万元/家，共计 80 万元。以融工信工（2019） 号文报福清市财政局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拨付 80 万元到 8 家企业银行账户。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县级财政资金 10141.5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000 万元，调整预算 4691.58 万元，追加预算 45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调剂 1259.64 万元，其他专项调剂 474.0262 万元，共计 11875.2462 万元。经福清市工信局核实，申请国库集中支付指标金额 11875.24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1875.2462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3350 万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771.43 万元；工业企业研发专项补助 490 万元；工业企业增产增效专项补助 5141.58 万元；产业园企业租金专项补助 42.2362 万元；互联网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80 万元。补助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相关企业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促进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改和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推动福清市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制定“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审批公示，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2）制定“工业企业技改和 2025 制造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审批公示，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制定“企业研发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审批公示，申请财政 国库集中支付。

（4）制定“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审批公示，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5）制定“产业园企业租金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向市政府汇报，审批公示，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6）制定“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审批公示，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福清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资金10141.58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福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0）66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福清市财政局和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相关资料，与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 年度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87.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0〕66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根据《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九条措施》、《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关于促进 2017 年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依据各个申报指南通知，对符合奖励、补贴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第三方审核和业务主管部门抽查现场验收后，提交财政支付申请书，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将款项拨付至受益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申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2019 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指标未设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很多指标目标值设为 100%，没有细化和量化，产出和过程指标有交叉现象，酌情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补助标准参照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文件执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 2019 年绩效自评时，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时未考虑追加资金；预算资金调整幅度较大，酌情扣 2 分。本项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金额以各个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文件为依据执行，以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进行审核计算；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相符。但补助总金额与年初预算缺口较大，从其他项目调剂金额较大，说明在设计项目方案和编制预算资金需求时预测不准确，不吻合，酌情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 %，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计划性、实施程序的合规性、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141.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75.2462 万元，资金到位率=11875.2462/10141.58×100%=117.09%，大于 100%。本项得分 3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分标准：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核查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六个项目资金 11875.2462 万元，均在每个项目审核公示报批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到工业企业银行账户，在 2019 年内已按时拨付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

率 $\geq 95\%$ ，得 3 分； $9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90\%$ ，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 80\%$ ，得 0 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875.2462 万元，2019 年度预算实际支出 11875.2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1875.2462/11875.2462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用于企业两化、技改、研发、增产增效、产业园租金补助，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企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项目指标调剂现象，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获取的《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9〕76 号），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设立经济运行调度科和产业政策研究科，指导和管理全市工业企业运行工作，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抽查工信局有关内控制度，主要针对本局经费管理较多，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较少，如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酌情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

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重新计算部分奖励、补贴金额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获悉该项目相关人员熟悉并执行《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九条措施》、《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关于促进 2017 年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扶持企业政策，制定了相关配套实施文件，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计算企业两化融合、技改、研发、增产增效等专项补助，并按规定程序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业务部门进行抽查和现场验收。本项得分 2 分。

7. 项目管理计划性（分值 2 分）

项目管理计划性评价实施单位是否制定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是否完善。

评价要点：制定完善的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得 1 分；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较完善得 1 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制定了相关配套实施文件，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如申报指南等，本项得分 2 分。

8. 实施程序合规性（分值 2 分）

实施程序严谨性用于评价是否将该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公示；是否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并准确核算补贴金额等相关实施程序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将该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公示得 1 分；能够完整地收集、审核、保管相关资料并准确核算补贴金额得 1 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过外网公布实施指南通知各企业申报，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报批，最后拨付补助资金；本项得分 2 分。

9.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主要从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规范性、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 1 分。

通过抽查会计凭证、账本、报表，信息资料基本规范，真实、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61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

产出数量从两化融合补助企业数、技术改造补助企业数、工业研发补助企业数、增产增效补助企业数、产业园租金补助企业数、互联网示范补助企业数进行评价。

（1）两化融合补助企业数（分值 3 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两化融合”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 分）；反之（0 分）。

2019 年福清市完成两化融合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 67 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 3 分。

（2）技术改造补助企业数（分值 3 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技改和转型升级、2025 制造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 分）；反之（0 分）。

2019 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 48 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 3 分。

（3）工业研发补助企业数（分值 3 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研发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 分）；反之（0 分）。

2019 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研发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 14 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 3 分。

（4）增产增效补助企业数（分值 3 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增产增效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

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2019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179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3分。

（5）产业园租金补助企业数（分值3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产业园租金补助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2019年福清市完成产业园租金财政奖励增效受益企业数12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3分。

（6）互联网示范补助企业数（分值3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2019年福清市完成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政奖励增效受益企业数10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3分。

2. 产出质量（分值8分）

产出质量从工业投资增速、技改投资增速、投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企业资金比重、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1）工业投资增速（分值2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企业投资全年完成情况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与目标增速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比增率 $\geq$ 目标增速，得2分，比增率 $<$ 目标增速，实际得分=按实际增长率/目标增速 $\times 2$ 分

根据《福州市各县（市）区2019年1—12月份工业投资相关指标情况表》，2019年福清市工业投资目标增速为15%，实际完成增速为12.1%，实际得分 $=12.1\%/15\%\times 2=1.61$ ，福清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增速居全市第11位，未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1.61分。

（2）技改投资增速（分值2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全年完成情况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

与目标增速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比增率 $\geq$ 目标增速,得2分,比增率 $<$ 目标增速,实际得分=按实际增长率\目标增速 $\times 2$ 分

根据《福州市各县(市)区2019年1—12月份工业投资相关指标情况表》,2019年福清市技改投资目标增速为16%,实际完成增速为16.7%,福清市2019年度技改投资增速居全市第8位,已超额完成绩效目标。本项得分2分

(3) 投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企业资金比重(分值2分)

主要考核各个具体项目投入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资金比重

评分标准:投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企业资金\各个项目补助企业全部资金合计比重 $\geq 50\%$ 得2分,比重 $< 50\%$ 不得分。

复核企业绩效目标表完成情况,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有100家,占增产增效企业数179家的55.87%,本项得分2分。

(4)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2分)

主要考核各个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各个项目金额\补助企业个数小于等于各个项目指南的标准得2分,大于各个项目指南的标准不得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复核六个项目的补助总金额和补助企业个数,每个企业补助标准均没有超过各个项目申报指南标准,本项得分2分。

3. 产出时效(分值4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资金拨付及时性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及时性评价项目实际应拨付的金额是否在1个自然年度内全部拨付。评分标准为“实际应拨付金额至2019年底已全部拨付(4分);实际应拨付金额未全部拨付不得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实际应拨付11875.2462万元,实际已拨付11875.2462万元。其中:使用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指标10141.58万元拨付;使用2019年度工信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标1259.64万元和其他专项指标474.0262万元合计使用调剂指标1733.6662万元拨付,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3 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 4 分）

社会效益通过扶持企业健康发展和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扶持企业健康发展（分值 2 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能够促进福清市县工业企业全面协调发展。

评分标准为“全面促进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2 分）；部分促进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1 分）；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0 分）”

从问卷调查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看，福清市工信局通过配套实施六个项目（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工业研发专项补助、增产增效专项补助、产业园租金补助、互联网示范企业补助）全面促进福清市工业企业的技改、转型升级，通过实施产业园租金专项补助和互联网示范专项补助，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从而全面促进福清市工业经济的转型升级、稳定增长，本项得分 2 分。

（2）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值 2 分）

考核各个项目重点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评分标准：比增率 ≥ 0 ，得 2 分，比增率 < 0 ，不得分。

抽查六个项目三个企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2019 年三家利润总额为 8797.65 万元，比 2018 年的利润总额 5414.54 万元，增长 62.48%，本项得分 2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通过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经济增长率进行评价。

（1）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分值 2 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比增率 $\geq$ 福州市任务，得 2 分，比增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2$ 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规上工业总产值 2019 年

完成 177 亿元，比 2018 年 172.6 亿元，比增 8%，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的任务（11%）3 个百分点。得分=8%/11%×2=1.45 分。本项得分 1.45 分。

（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增速（分值 2 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比增率≥福州市任务，得 2 分，比增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2 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规上工业增加值 2019 年完成 亿元，比 2018 年 亿元，比增 8.5%，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的任务（9.2%）0.7 个百分点。得分=8.5%/9.2%×2=1.85 分。本项得分 1.85 分。

（3）经济增长率（分值 2 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主要从全市 GDP 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增长率方面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比增率≥5%，得 2 分，比增率 < 5%，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2 分。

从福州市对外公布的各县（市）区 GDP 排名情况看，福清市 GDP（生产总值）排名第二，福清市 2019 年完成 GDP1200 亿元比 2018 年 GDP1102.1 亿元，增长 8.88%，本项得分 2 分。

3、生态效益（分值 4 分）

（1）节能降耗（分值 4 分）

主要从技改更新设备，减少能源消耗方面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减少能源的消耗，成效显著（4 分），效果良好（2 分）、效果一般得（1 分），无效果（0 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福清市“十三五”节能形势严峻，在推动实现工业赶超的同时，也带来工业领域高耗能等问题，直接影响福清市完成能耗“双控”目标，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进行评价。

（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值 3 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比增率 $\geq$ 福州市任务，得3分，比增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3$ 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福清市2019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比2018年增长10%，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15%任务5个百分点，得分 $=10/15 \times 3 = 2$ 分，本项得分2分。

（2）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分值3分）。

按统计报表口径，先进制造业投资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

评分标准：比增率 $\geq 15\%$ ，得3分，比增率 $< 15\%$ ，按实际增长率/ $15\% \times 3$ 分。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2019年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完成44.7%，在福州市各县（市）区排名第六，大大超过15%。本项得分3分。

5. 满意度（分值10分）

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主要反映申报企业对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8分）； $85\% \leq$ 满意度 $< 90\%$ （6分）； $80\% \leq$ 满意度 $< 85\%$ （4分）；满意度 $< 80\%$ （0分）”。

根据发放和收回的5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企业满意度平均数值为98.14%。本项得分10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推动绿色体系制造。

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鼓励、辅导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目前，福清市中景石化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宏港纺织、冠城瑞闽、经纬新纤、福耀集团、福光光电、京东方等6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福耀集团、鸿生建材、福光光电、长德蛋白、爹地宝贝、京东方等6家企业列入省级绿色工厂；捷联电子企业列入国家、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企业位列福州地区前列。

2. 促进企业创新升级。

积极组织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通过初审，进

入公示；组织经纬新纤、冠良汽配等 2 家企业申报省级技术中心并通过专家评审；组织京东方光电、友和胶粘科技 2 家企业申报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新产品和产学研项目。祥兴集团和晟扬管道两家企业获得福州市产学研补助；京东方、丽珠福兴、福抗药业等 3 家企业获得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新产品补助；大力实施企业智能制造。有京东方光电、冠城瑞闽等 6 家企业申报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样板工厂）并通过专家现场核查。

3.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2019 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对福清市工业经济新一轮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目标，效益指标中当年度目标值设置为“100%”，完成值设置为“100%”，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监督目标设置较少，目标覆盖程度不够全面。

2. 预算编制不科学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编制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时，只计划安排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4691.58 万元，年底追加 450 万元，预算与实际支出缺口较大，调整幅度偏大。

3. 申报材料缺企业发票复印件，存在一定漏洞和风险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在很多具体项目提供申报资料时，没有要求附发票复印件，存在一定漏洞和风险。如融工信工（2019）131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在申报条件中有注明项目实施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但申报材料并没有要求附发票复印件，这就容易造成项目申报材料的不真实和不同项目的重复交叉申报。

4. 项目调剂支出用途不符合原项目支出范围

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共设置六个补助项目，总补助

金额超出了该项目预算金额，从专项调剂 1733.6662 万元，其中：：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调剂 1259.64 万元，从其他项目调剂 474.0262 万元，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其他项目支出性质和范围上看，不符合专款专用原则。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合理分配

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涉及多个大项补贴，数据来源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建议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加强与数据来源企业沟通，进行较为细化的调研和预测，做出较精确的预算需求，避免预算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调整幅度过大。

（三）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风险防控

福清市工信局和财政局应针对这几年具体项目申报和审核验收过程中存在问题和经验，参照省地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制定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对申报程序和审核流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等作进一步规范，做好专项资金补助风险防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过程监控，正确划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每个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都是根据不同政策依据和支出用途规定，未经批准，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不能互相调剂使用，应按专款专用原则设置和使用项目资金，应健全和完善项目资金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福清市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关注并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关注且了解 7-10 分，关注但不了解 3-6 分，不关注不了解 0-3 分）	10		
2	对该项目申报程序和流程的感知状况（非常简明 10 分，一般 4-6 分，非常繁琐 0-3 分）	10		
3	该项目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礼节礼貌（很满意 10 分，比较满意 7-9 分，一般 4-6 分，很不满意 0-3 分）	10		
4	该项目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工作熟练度（高效率且熟练 10 分，效率和训练度一般 4-6 分，低效率且不熟练 0-3 分）	10		
5	本年度本市新建厂房或厂房扩建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问题或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未发生 10 分，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6	您认为该项目对社会增加就业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影响如何（影响很大 10 分，影响一般 7-9 分，影响很小 4-6 分，没有影响 0-3 分）	10		
7	您认为该项目对企业扩大生产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影响如何（影响很大 10 分，影响一般 7-9 分，影响很小 4-6 分，没有影响 0-3 分）	10		
8	您认为该项目对企业利润总额影响如何（影响很大 10 分，影响一般 7-9 分，影响很小 4-6 分，没有影响 0-3 分）	10		
9	该项目是否产生生态效益如节能降耗（效果显著 10 分，效果中等 5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10	您对业务办理过程的总体评价如何（很满意 10 分，比较满意 7-9 分，一般 4-6 分，很不满意 0-3 分）	10		
	合 计	100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根据《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九条措施》、《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关于促进2017年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	3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项目依据各个申报指南通知,对符合奖励、补贴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第三方审核和业务主管部门抽查现场验收后,提交财政支付申请书,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将款项拨付至受益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2019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指标未设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	2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很多指标目标值设为100%,没有细化和量化,产出和过程指标有交叉现象。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	2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项目补助标准参照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文件执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2019年年初预算,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时未考虑追加和调剂专项资金;预算资金调整幅度较大。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金额以各个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文件为依据执行，以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进行审核计算；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相符。但补助总金额与年初预算缺口较大，从其他项目调剂金额较大，说明在设计项目方案和编制预算资金需求时预测不准确，不吻合。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3. 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3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141.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875.2462万元。资金到位率=11875.2462/10141.58×100%=117.09%。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2	核查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六个项目资金11875.2462万元，均在每个项目审核公示报批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到工业企业银行账户，在2019年内已按时拨付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2. 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3. 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4. 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3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75.2462万元，2019年度预算实际支出11875.24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875.2462/11875.2462×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用于企业两化、技改、研发、增产增效、产业园租金补助，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企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但存在不同项目指标调剂现象。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根据获取的《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工业和和信息化局（2019）76号》，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设立经济运行高度科和产业政策研究科，指导和管理全市工业企业运行工作，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抽查工信局有关内控制度，主要针对对本局经费管理较多，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较少，如缺乏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 实施	1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通过重新计算部分奖励、补贴金额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获悉该项目相关人员熟悉并执行《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九条措施》、《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增长发展十项政策》、《关于促进2017年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扶持企业政策，制定了相关配套实施文件，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计算企业两化融合、技改、研发、增产增效等专项补助，并按规定程序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业务部门进行抽查和现场验收。
			项目管理计划性	2	是否制定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是否完善。	制定完善的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1分）；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较完善（1分）。	2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福清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增长发展十项政策》制定了相关配套实施文件，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如申报指南等。
			实施程序合规性	2	是否将该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公示；是否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并准确核算补贴金额。	将该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公示（1分）；能够完整地收集、审核、保管相关资料并准确核算补贴金额（1分）。	2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过外网公布实施指南通知各企业申报，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报批，最后拨付补助资金。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通过抽查会计凭证、账本、报表，信息资料基本规范，真实、完整。
			两化融合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两化融合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两化融合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67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	18	3	技术改造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技改和转型升级和2025制造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48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3	工业研发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研发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研发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14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3	增产增效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增产增效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179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3	产业园租金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产业园租金补助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3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产业园租金财政奖励受益企业数12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互联网示范补助企业数	3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申报条件、评价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的受益企业数量是否合理。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0分）；反之（0分）。	3	2019年福清市完成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政奖励增效受益企业数10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完成绩效目标。
			工业投资增速	2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企业投资全年完成情况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与目标增速进行比较	比增率 $\geq$ 目标增速，得2分，比增率 $<$ 目标增速，实际得分=按实际增长 $\times$ 目标增速 $\times 2$ 分	1.61	根据《福州市各县（市）区2019年1—12月份工业投资相关指标情况表》，2019年福清市工业投资目标增速为15%，实际完成增速为12.1%，实际得分=12.1%/15% $\times 2=1.61$ ，福清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增速居全市第11位，未完成绩效目标。
			技改投资增速	2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全年完成情况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与目标增速进行比较	比增率 $\geq$ 目标增速，得2分，比增率 $<$ 目标增速，实际得分=按实际增长 $\times$ 目标增速 $\times 2$ 分。	2	根据《福州市各县（市）区2019年1—12月份工业投资相关指标情况表》，2019年福清市技改投资目标增速为16%，实际完成增速为16.7%，福清市2019年度技改投资增速居全市第8位，已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投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资金比重	2	主要考核各个具体项目投入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资金比重	投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企业资金\各个项目补助企业全部资金合计比重 $\geq 50\%$ 得2分，比重 $< 50\%$ 不得分。	2	复核企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有100家，占增产增效企业数179家的55.87%。
	产出质量	8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主要考核各个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各个项目金额\补助企业个数小于等于各个项目指南的标准得2分，大于各个项目指南的标准不得分。	2	从福清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复核六个项目的补助总金额和补助企业个数，每个企业补助标准均没有超过各个项目申报指南标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实际应拨付的金额是否在1个自然年度内全部拨付。	实际应拨付金额至2019年底已全部拨付（4分）；实际应拨付金额未全部拨付不得分。	4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实际应拨付11875.2462万元，实际已拨付11875.2462万元。其中使用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10141.58万元拨付；使用2019年度工信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标1259.64万元和其他专项指标474.0262万元合计使用调剂指标1733.6662万元拨付。
	社会效益	4	扶持企业健康发展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能够有效促进福清市县工业企业全面协调发展。	评分标准为“全面促进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2分）；部分促进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1分）；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0分）”。	2	从问卷调查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看，福清市工信局通过配套实施6个项目（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工业研发专项补助、增产增效专项补助、产业园租金补助、互联网示范企业补助）全面促进福清市工业企业的技改、转型升级，通过实施产业园租金专项补助和互联网示范专项补助，促进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从而全面促进福清市工业经济的转型升级、稳定增长。
			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2	考核各个项目重点企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比增率 ≥ 0 ，得2分，比增率 < 0 ，不得分。	2	抽查六个项目三家企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2019年三家利润总额为8797.65万元，比2018年的利润总额5414.54万元，增长62.48%。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2	按统计报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比增长率 $\geq$ 福州市任务,得2分,比增长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2$ 分	1.45	从福州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规上工业总产值2019年完成177亿元,比2018年172.6亿元,比增8%,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的任务(11%)3个百分点。得分=8%/11% $\times 2$ =1.45分。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	按统计报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比增长率 $\geq$ 福州市任务,得2分,比增长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2$ 分	1.85	从福州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规上工业增加值2019年完成 亿元,比2018年 亿元,比增8.5%,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的任务(9.2%)0.7个百分点。得分=8.5%/9.2% $\times 2$ =1.85分。
			经济增长率	2	按统计报表口径,全市GDP全年完成情况	比增长率 $\geq 5\%$,得2分,比增长率 $< 5\%$,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2$ 分	2	从福州市对外公布的各县(市)区GDP排名情况看,福州市GDP(生产总值)排名第二,福州市2019年完成GDP1200亿元比2018年GDP1102.1亿元,增长8.88%。
			节能降耗	4	技改更新设备,减少能源消耗。	减少能源的消耗,成效显著(4分),效果良好(2分)、效果一般得(1分),无效果(0分)	2	从福州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福州市“十三五”节能形势严峻,在推动实现工业赶超的同时,也带来工业领域高耗能等问题,直接影响福州市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	按统计报表口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及与福州市下达任务进行比较	比增长率 $\geq$ 福州市任务,得3分,比增长率 $<$ 福州市任务,按实际增长率\任务数 $\times 3$ 分	2	从福州市工信局提供资料看,福州市2019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比2018年增长10%,低于福州市年初下达15%任务5个百分点,得分=10/15 $\times 3$ =2分。
			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	3	按统计报表口径,先进制造业投资全年完成情况及与上年比较的增长率	比增长率 $\geq 15\%$,得3分,比增长率 $< 15\%$,按实际增长率\15% $\times 3$ 分	3	从福州市工信局提供工业经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资料看,2019年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完成44.7%,在福州市各县(市)区排名第六,大大超过15%。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申报企业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度,采用问卷调查。	满意度 $\geq 95\%$ (10分);90% $\leq$ 满意度 $< 95\%$ (8分);85% $\leq$ 满意度 $< 90\%$ (6分);80% $\leq$ 满意度 $< 85\%$ (4分);满意度 $< 80\%$ (0分)。	10	根据发放和收回的5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企业满意度平均数值为98.14 %。
		100		100			87.91	